

续上表

年度	集贸市场成交额 (万元)	占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的(%)	备注
2002	1723.56	52.34	
2003	1853.41	51.56	
2004	1962.92	51.70	
2005	2038.00	48.60	

第四节 技术监督

1994年,白玉县各级各部门全面实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组织机构代码是境内每个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各项活动的“身份证”。成立后的单位均要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机构、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变更,证件也要及时更换。同时实行年检制度和到期换证制度。1994—2005年,协助办理全县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占应办理单位的100%。

2000年前,标准计量监督工作主要开展对计量衡器的检定工作,检定的计量器具有杆秤、台秤、案秤、食用油器。2000年后,增加公用电话计费器和加油机的检定业务。到2005年,90%以上的经营者使用标准计量工具,杜绝重要商品使用手工秤等可能存在不公平的计量器具。1991—2005年,协助检定衡器3176台(杆),加油机56台(次),电话计费器351台(次)。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3年,白玉县物价所成立,由县计经委(计建委)一名副主任兼任所长。1992年,划出白玉县计经委,并入县工商局,成立白玉县工商物价局,由一名副局长分管物价工作。1999年,并入县计经委。2000年8月,成立白玉县物价局,为副

科级单位，并入县计经委。2001 年，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2005 年，并入县发改局。2001 年机构改革后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控制物价水平的目标和措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监测、分析、预报市场价格动态和变化趋势，及时反映市场物价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制定并公布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调整部分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同有关部门审定、调整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开展年度审验工作；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处理价格、收费争议；指导行业价格自律，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

1991—2005 年，历任局（所）长：桑珍、莫娃伍金、泽登多吉、袁萍、王晓、泽翁邓珠。

第二节 物价工作

一、价格改革

1983 年，白玉县进一步放宽农副产品的价格管理，在完成国家统派任务后，除木材、麝香、虫草等，均可议购议销。1985 年后，白玉县的市场物价管理转为计划价格、议价、浮动价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形式，逐步均取消指令性计划价格。

1988 年，物价上涨幅度大，出现“抢购风”，至 1992 年，建立政府负责制，把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 10% 以内，保持社会稳定。1991 年，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用柴油等生产资料继续实行专营，保持价格稳定。

1992 年后，白玉县物价管理进一步放开，主要以市场指导价为主进行管理。1992 年，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差率管理。1995 年，改革价格管理权限，对部分涉及民生的重要商品、居民消费品和服务项目分别实行国家定价，建立提价申报和备案制度；对化肥零售价格实行城乡同价。1998 年，对化肥、薄膜执行全州最高限价，2005 年，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管理，仅限于化肥、薄膜、农药三个品种。1993 年、1994 年、1996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期间，随着主副食品价格的不断上涨，县政府和物价部门先后采取最高限价、调价备案制、调价申报制和最高指导价等办法和措施，有效平抑价格过快增长，保持市场价格稳定。改革价格管理制度，2005 年，启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由县地税局向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征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2009 年，县政府投资 18 万元建立果蔬批发市场价格调节基金，变单纯的行政干预为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干预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白玉县召开首次物价听证会，邀请县主要领导、物价、工商、有线电视用户代表等 30 人，专题就有线电视收视费价格、城区光纤网改造材料费进行价格听证，并一致通过：收视费由每户每月 12 元上调为每户每月 15 元，上调 3 元，城区光纤网改造材